

**襄阳市中心医院**

**院内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项目名称：** | **三院区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证后管理服务** |
| **项目编号：** | **ZBB-2025-003** |
| **采购单位：** | **襄阳市中心医院** |
| **采购日期：** | **2025年 3月14日** |

**襄阳市中心医院院内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第一章 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襄阳市中心医院拟对如下项目进行采购，现发布本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欢迎符合条件且诚意合作的供应商报名参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编号：ZBB-2025-003

2. 项目名称：三院区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证后管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5.65万元；

5．最高限价：15.65万元；

6．采购需求：依据法律法规，规范的三院区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证后管理服务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自身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供应商报名须知**

1．报名时间：2025年3月17日0时0分起至2025年3月19日23时59分止。（逾期不予接收）

2．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

（1）邮件报名。请供应商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招标办邮箱（3597509855@qq.com），报名时间以发送至招标办邮箱时间为准。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招标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指导。

（2）注意事项：

①供应商下载并填写附件“供应商报名资料模板”，资料加盖公章，并上传彩色扫描件，报名文件为PDF格式，文件名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全称形式命名投标人；

②供应商下载并填写附件“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以表格形式提交。

**四、供应商投标须知**

1．开标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当日上午9:00或下午14:30，具体以采购人电话通知时间为准（0710-3520178）

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1）现场递交：供应商接到会议通知后，在通知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含样品，如需）递交至会议通知的指定地点。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开标地点：襄阳市中心医院东津院区门诊医技楼D2区四楼4号会议室（如有更改，采购人会以电话0710-3520178通知）

**五、供应商其他注意事项**

1．报名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中没有按采购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样品，否则视为弃权。

3．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递交响应文件，逾期不予接收。

4．若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六、联系方式**

1．招标办

地址：襄阳市中心医院东津院区门诊医技楼D2区四楼

联系电话：0710-3520178

2.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老师

地址：襄阳市中心医院东津院区门诊医技楼四楼总务处

联系电话：0710-35120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须知要求进行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否决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襄阳市中心医院 |
|  | 供应商 | 资格要求：符合本文件公告规定 |
|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必须提供装订成册一式五套的响应文件（含一正四副）和电子版（U盘）一份，并进行密封。 |
|  | 响应文件编列要求 | 见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中有具体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采购方式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项目类型 |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  | 样品 | **🞎**需要提交；**🗹**不需要提交；  样品要求： |
|  | 定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其他： |
|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澄清答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可在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之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办邮箱（3597509855@qq.com），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  | 签字盖章要求 | 供应商应在所有格式要求应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所有格式要求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
|  | 报价要求 |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报价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以经书面确认的最终报价确定合同价格。 |
|  | 信誉要求 | 已报名供应商若主动放弃参与，请在项目开标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弃权声明函上传至招标办邮箱（3597509855@qq.com）。请各位供应商本着诚实守信、互相尊重的原则，诚意参与我院各项目的采购。 |
|  | 质疑投诉 |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在项目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办邮箱（3597509855@qq.com），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0710-3535192）投诉。 |
|  | 合同授予 | 本文件不作为合同授予的唯一依据 |
|  | 其他 | 无 |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襄阳市中心医院所有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指上上个年度，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则“上一年度”是指2022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是指上个年度，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则“上一年度”是指2023年度。  （3）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本采购文件中，“🗹 ”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5）本采购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6）本采购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7）本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文件、通知公告、标准、规范等文件的版本或证书名称与现行版本或名称不一致的，以现行版本或名称为准。  （8）本采购文件所列品牌或型号均为参考，供应商可以选用质量相当的产品进行投标，采购人不指定品牌或型号。 | |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组成
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PDF格式和纸质文本）组成。
3. 响应文件（PDF格式和纸质文本）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4. 响应文件的数量

应按 **“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 响应报价
2. 应按照“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保险等），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应对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签署
6. 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响应文件（含响应文件PDF格式）需要加盖公章的部位加盖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部位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
7. 以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都应在响应文件上加盖公章。
8.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签字（签章）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9. 响应文件提交
10.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超过通知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拒收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供应商在开标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开标及递交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影响，其响应无效：

1.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一、商务部分**

1.服务需求单位：襄阳市中心医院

2.服务内容：三院区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证后管理服务

3.服务地点：襄阳市中心医院指定点

4.服务方式：提供365天×24小时服务

5.服务期限：一年

6.响应时间：遇到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7.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款,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8.付款方：采购人

**注：以上内容均为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服务内容**

**一、南院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频次** | **监测采样方法、测定方法** | **备注** |
| **1**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气象参数 | 1次/季度 |  |  |
| 2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甲烷 | 1次/季度 | 参见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技术规范 |  |
| 3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臭气 | 1次/季度 |  |
| 4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氨(氨气) | 1次/季度 |  |
| 5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氯 | 1次/季度 |  |
| 6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硫化氢 | 1次/季度 |  |
| 7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悬浮物 | 1次/周 |  |
| 8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次/季度 |  |
| 9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粪大肠菌群 | 1次/月 |  |
| 10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阴离子表面活化剂 | 1次/季度 |  |
| 11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石油类 | 1次/季 |  |
| 12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动植物油 | 1次/季 |  |
| 13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挥发酚 | 1次/季 |  |
| 14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总氰化物 | 1次/季 |  |
| 15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1)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 16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1) | 颗粒物、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17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1)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 18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2)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参见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技术规范 |  |
| 19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2) | 颗粒物、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20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2)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 21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 1次/季 |  |  |
| 22 | 废水 | 与在线监测设备比对 | PH、 COD、总余氯、流量 | 1 次/季 |  |  |
| 23 | 漂粉精或次氯酸钠溶液 |  | 有效氯含量 | 1次/月 |  |  |
| 其他 | 按要求提供原始检测数据,备检 | | | | | |
| 注意 | 因院区锅炉启停时间不同,若锅炉启用时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检测 | | | | | |

**二、北院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频次** | **监测采样方法、测定方法** | **备注** |
| 1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气象参数 | 1次/季度 |  |  |
| 2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甲烷 | 1次/季度 | 参见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技术规范 |  |
| 3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臭气 | 1次/季度 |  |
| 4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氨(氨气) | 1次/季度 |  |
| 5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氯 | 1次/季度 |  |
| 6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硫化氢 | 1次/季度 |  |
| 7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悬浮物 | 1次/周 |  |
| 8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次/季度 |  |
| 9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粪大肠菌群 | 1次/月 |  |
| 10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阴离子表面活化剂 | 1次/季度 |  |
| 11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石油类 | 1次/季度 |  |
| 12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动植物油 | 1次/季度 |  |
| 13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挥发酚 | 1次/季度 |  |
| 14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总氰化物 | 1次/季度 |  |
| 15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1)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 16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1) | 颗粒物、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17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1)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 18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2)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参见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技术规范 |  |
| 19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2) | 颗粒物、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20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2)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 21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 1次/季度 |  |
| 22 | 废水 | 与在线监测设备比对 | PH、 COD、总余氯、流量 | 1次/季度 |  |  |
| 23 | 次氯酸钠溶液 |  | 有效氯含量 | 1次/月 |  |  |
| 其他 | 按要求提供原始检测数据,备检 | | | | | |
| 注意 | 因院区锅炉启停时间不同,若锅炉启用时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检测 | | | | | |
|  |  | | | | | |

**三、东津院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频次** | **监测采样方法、测定方法** | **备注** |
| **1**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气象参数 | 1次/季度 |  |  |
| 2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甲烷 | 1次/季度 | 参见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技术规范 |  |
| 3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臭气 | 1次/季度 |  |
| 4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氨(氨气) | 1次/季度 |  |
| 5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氯 | 1次/季度 |  |
| 6 |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硫化氢 | 1次/季度 |  |
| 7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悬浮物 | 1次/周 |  |
| 8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次/季度 |  |
| 9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粪大肠菌群 | 1次/月 |  |
| 10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阴离子表面活化剂 | 1次/季度 |  |
| 11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石油类 | 1次/季度 |  |
| 12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动植物油 | 1次/季度 |  |
| 13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挥发酚 | 1次/季度 |  |
| 14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总氰化物 | 1次/季度 |  |
| 15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1)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 16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1) | 颗粒物、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17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1)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 18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2)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参见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技术规范 |  |
| 19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2) | 颗粒物、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20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2)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 21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3)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 22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3) | 颗粒物、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23 | 废气 | 锅炉烟气排放口(3)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 24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 1次/季度 |  |
| 25 | 废水 | 与在线监测设备比对 | PH、 COD、总余氯、流量 | 1次/季度 |  |  |
| 26 | 次氯酸钠溶液 |  | 有效氯含量 | 1次/月 |  |  |
| 其他 | 按要求提供原始检测数据,备检 | | | | | |
| 注意 | 因院区锅炉启停时间不同,若锅炉启用时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检测 | | | | | |
|  |  | | | | | |

**四、三院区自行监测方案和排污许可证后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湖北危险废物联网等网站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如危废、一般固废)等数据上报填报和年报或总结类等,或环保部门要求的网站、平台填报工作。平台数据填报月均、年度完成率大于90%,及时率100%。 |  |
| 2 | 制定报告：每年制定季度、年度环保工作执行报告，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危险废物物联网等网站进行发布公示。完善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  |
| 3 | 负责排污许可证变更、延期申报等手续(含文件整理装订)等相关资料 | 不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 |
| 4 | 提供环保咨询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环保主管部门检查问题整改,及时指导甲方完善各类环保手续。 |  |
| 5 | 每年对三院区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和填报执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  |

**以上内容均为服务内容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评审因素** |
| **初步评审**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
| 禁止参加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
| 主体信用记录 | 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文件注明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附件十八） |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第5条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合理；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
| 确定供应商进行谈判及最后报价 |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报价合理性（如启动）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规定的合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本章“二、谈判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合理时间指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要求后30分钟内。 |
| 评定  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谈判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总则  本表是本章的组成部分，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表所规定的办法。 |
| 2 | 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章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査、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响应的情形；  2.2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査、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澄清、说明或补正：  谈判小组对报价合理性有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4 | 判断报价是否合理：  4.1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4.1.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总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因供应商原故而增加的费用。  4.1.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4.1.3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其谈判报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的。  4.1.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4.2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评定办法**

1.资格审查

1.1本项目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2.1响应文件开启后，在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截图留存。

1.2.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无效。

1.2.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

2.1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

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5.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如谈判文件无需变动，可直接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二、谈判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处理

6.评审报告

6.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合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附件一 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二 资格自查表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附件四 谈判书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九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附件十一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格式）

附件十二 服务内容承诺函(格式)

附件十三 服务方案(如有)

附件十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五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十七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二十一 其他

**附件一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4.“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采购文件注明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第5条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二）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竞标；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  |
| 2 |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和服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  |  |
| 3 | 采购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
| 4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5 | 同一供应商未提供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 6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7 | 未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  |  |
| 8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9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附件四 谈判书**

**襄阳市中心医院：**

依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第包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3.有关授权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天。

接受采购文件中关于诚信履约的约定。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或 传 真：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 |  |

说明：（1）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此表需保留在响应文件中。
2. 此报价表为评审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无分项报价则仅填写报价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襄阳市中心医院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 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以上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4）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采购文件注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按附件的格式提交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6.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十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或上述期限已届满；

6.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如有），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公司承诺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竞标，成交后不转包；

9.采购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我公司承诺成交后不分包；

10.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已按附件九的要求针对第1-3条，本声明函中相关条款可以删除。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自行修改第3条。若供应商不能满足上述任一或某几条要求，应如实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 离 说 明 |
| 1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3 | 服务方式： |  |  |
| 4 | 服务期限： |  |  |
| 5 | 响应时间：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服务内容承诺函(格式)**

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服务内容文件，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须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附件十三 服务方案（如有）**

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 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供货内容 | 合同总额 | 买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七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致：襄阳市中心医院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规范招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招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响应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且无正当理由的；非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响应文件的声明；
14. 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5. 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成交候选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http://baike.so.com/doc/3309856.html" \t "_blank)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http://baike.so.com/doc/3107079.html" \t "_blank)。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襄阳市中心医院（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十一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